

关于加强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通知

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

2020年新年伊始、寒假在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冬季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及学校寒假值班相关要求，为确保寒假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现将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在寒假放假前组织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二、各单位应根据已报送的寒假期间实验室值班表，认真落实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熟悉掌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各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含国家管制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严格按照管理规程做好上述物品的保管、存放工作，严格执行“五双”制度，有分类暂存各类危险废弃物的，严格落实保管责任人。

四、各单位要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实验室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必须停用并封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五、寒假期间继续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

任制度，强化规范操作，严禁人员在实验室内留宿，同时要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注意防火防盗，确保实验室安全。寒假期间不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验室，应做好断水、断电等安全措施，并张贴封条。

特此通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0年1月2日